

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試場規則暨考試實施要點

99年8月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適用測驗：本要點適用於本校舉辦之定期考查及學科競試等測驗。

參、測驗前準備：

- 一、各項考試（定期考查及學科競試）實施前，班長應將「考試科目」、「考試時間」、「導師安排之考試座位表」及班級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人數」、「缺席者座號」書寫於黑板上，俾利監考師長了解學生出缺席情形。
- 二、考生需備妥文具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。測驗用之桌子與椅子內外（含抽屜與桌面）均不得放置非應試用品或紙張。
- 三、除考試所需使用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，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考前應將上述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

肆、測驗時間：

- 一、各項考試（定期考查及學科競試）每科測驗時間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實施，若逢特殊科目延長考試時間，請注意學校廣播手搖鈴，鐘（鈴）響始得交卷。
- 二、學生於測驗開始之鐘（鈴）響前 2 分鐘，即應進入教室就座，備妥文具準備應試。
- 三、測驗開始之鐘（鈴）響起，學生方可開始作答。
- 四、測驗結束之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考師長宣佈「測驗結束」，不論答畢與否，學生均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並待監考老師點卷無誤後，宣布可以離開考場，始得離開。

伍、試場規則：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**逾時 5 分鐘，不得參加考試**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該科考試已超過 30 分鐘，且學生已作答完畢，並已確實檢查後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始可提早繳卷，但不得離開考場，更不能喧嘩。
- 三、考試時間，學生不得趴在桌上、東張西望或從事與該科考試不相關的事務，經監考老師勸阻，不聽從者，依情節以校規處理。若有身體不適者，請至保健室休息。
- 四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除應用文具外，**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、簿冊、紙張，並將桌子反轉 180 度**，抽屜口朝黑板。
- 五、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桌面。
- 六、依照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坐。
- 七、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視各科規定以 2B 鉛筆、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，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 0 分計算。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違者記警告乙次。
- 八、**考試下課鈴聲一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**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。**繳卷後，須等監考老師說下課後，才可離開教室。**
- 九、自修課時間，學生應準備下一科之考試，認真複習功課。學生不得利用此時間閱讀課外書籍、抄寫或趴在桌上、睡覺……等。
- 十、考試時除因本人公假、患重病而有公立醫院之證明，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准請假，請假必須於考試前辦理，並於銷假日當天早上 8:00 前至教務處報到並補考（報到前亦不可入班）。

十一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：

1. 未將桌子反轉時，請監考老師提醒，不從者移送學務處處分。
2. 於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或隨身攜帶、或置於抽屜、桌面，該科扣 10 分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
※ 違反 3~5 項者各記小過乙次，試卷以零分計，不准補考。

3. 互相交談者或故意作聲響或影響考場安靜者。
4.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者。
5. 提早交卷後，在試場喧嘩者。

※ 違反 6~14 項者，各記大過乙次，試卷以零分計，不准補考。

- 6.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- 7.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。
- 8.交換或傳遞試卷、試題紙等紙張。
- 9.不按時繳回考卷。
- 10.桌面上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。
- 11.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- 12.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。
- 13.夾帶小抄、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。
- 14.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老師指導，視情節另行議處。

※凡違反考試規則 6.~14.項而受處分者，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，屢犯者不得辦理改過銷過。

十二、請假及補考規則：

1. 凡各類考試因故無法參加者均需事前或當天請假，並於 3 天內向教學組領取『補考申請單』，且於准假後將補考申請單送回教學組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。
2. 凡考試缺考未經請假手續或登記補考手續之學生不准補考，該次考試以 0 分計算。
3. 平時考之補考於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，段考及週考則由教務處安排補考。
4. 凡經准予補考，但未按時參加補考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補考，該次考試以 0 分計算。
5. 補考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，超過 60 分，除因公、因重病住院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外，其餘一律以實得分數打七折計算。（請假學生於銷假到校時，不得入班，需至教務處報到。）
6. 參加補考學生除特殊情況下，若未到則不再予以補考。

十三、本規則校長核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